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40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01號、114年度偵字第1325號、114年度偵字第1326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1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以客觀上足為兇器之不詳物品，破壞防盜門及裝有香油錢之保險櫃，尚未得手即逃離現場」應更正為：「徒手開啟防盜門，並著手竊取裝有香油錢之保險櫃之際，尚未得手即逃離現場」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信銘就起訴書之3個犯罪事實及追加起訴書之1個犯罪事實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一、二；追加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一，共3罪)及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容有誤

01 會，惟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認定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
02 有利於被告，本院並於準備程序已告知被告普通竊盜罪之罪
03 嫌(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14號卷第64頁)，而無礙被告防禦
04 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逕予變更起訴法
05 條。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
06 實行，惟既尚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
07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二)被告所犯上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9 論併罰。

10 (三)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因缺錢花
11 用，竟不思利用己身勞力或技藝，以正途獲取金錢或財物，
12 隨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既遂3次、未遂1次)，非但欠缺尊重
13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更係危害社會治安，並衡酌其坦承各次
14 犯行，所竊取之財產價值，未與被害人或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5 取得其等諒解，復考量其自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
16 濟狀況(見警卷「受詢問人」欄；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14號
17 卷第64、65頁；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36號卷第54、55頁)，
18 及其各次犯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情節等一切情
19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又本院斟酌被告之前案紀錄，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3次
21 竊盜既遂、1次竊盜未遂)、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
22 犯罪時間之間隔、犯罪情節及手段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及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附表編號1之犯罪所得衣服3件、喇叭1對、花瓶1個、斧頭1
25 把、照明燈1支、衛生紙1包及剪刀1支，業已返還，此有贓
26 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查(見0089號警卷第18頁)；附表編
27 號2之犯罪所得18V G1810DA無刷砂輪機、BSL1850-5.0AH. 18
28 V電池1顆、噴燈瓦斯槍(含瓦斯罐)及工具腰包各1組，業經
29 取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本院公務電話各1份存卷可參
30 (見6215號警卷第17頁；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14號卷第41
31 頁)，故依據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另為沒收或追

01 徵之諭知。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第450條第1
03 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4 文），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由檢察官邱亦麟到庭
08 執行職務，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正雄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陳奕慈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方式及所竊 盜之物	被害人	應沒收之犯 罪所得	宣告刑及沒收
1	114年1月 5日15時 許	嘉義市○區 ○○○000 號附1斜對 面之鐵皮屋	侵入鐵皮屋 竊取衣服3 件、喇叭1 對、花瓶1 個、斧頭1 把、照明燈 1支、衛生	劉忠信 (未提告)	【已返還】	陳信銘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紙1包及剪刀1支，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			
2	113年12月3日19時25分起至22時止	嘉義縣○○鎮○○段000號	進入左列地點後，徒手竊取田浚暉所有位在工地1樓會議室內之:18V DH18DBL 無刷鋸鑽1支、18V G1810DA無刷砂輪機1支、鼓風機1支、BSL1850-5.0AH.1 8V電池3顆、H41SE破碎機1支、手提砂輪機PDA-100K1支、五金工具一式、噴燈瓦斯槍(含瓦斯罐)1組、工具腰包1組，合計價值4萬9,900元	田浚暉 (提告)	18V DH18DBL無刷鋸鑽1支、鼓風機1支、BSL1850-5.0AH.1 8V電池2顆、H41SE破碎機1支、手提砂輪機PDA-100K1支、五金工具一式(18V G1810DA無刷砂輪機1支、BSL1850-5.0AH.18V電池1顆、噴燈瓦斯槍(含瓦斯罐)、工具腰包各1組，已經返還告訴人)	陳信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7月11日3時26分起至3時49分止	嘉義縣○○鄉○○村○○○○號三姓公廟	進入三姓公廟著手竊取裝有香油錢之保險櫃之際，尚未得手即逃離現場	郭意昇 (提告)	無	陳信銘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3年11月23日2時9分許	嘉義市埤肚福德宮	進入嘉義市埤肚福德宮，徒手破	羅永坤 (提告)	三太子神尊法器1支、三太子神尊	陳信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1

	至 2 時 56 分止		壞三太子神尊之右手，竊取三太子神尊法器1支、三太子神尊帽子1頂，及線香銅器1只，合計價值新臺幣 8,500 元		帽子1頂，及線香銅器1只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901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1325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1326號

07

被 告 陳信銘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信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5日15時許，侵入嘉義市○區○○○000號附1斜對面之鐵皮屋，竊取劉忠信所有之衣服3件、喇叭1對、花瓶1個、斧頭1把、照明燈1支、衛生紙1包及剪刀1支，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逞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劉忠信發現遭竊報警而查獲。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陳信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12月3日19時25分起至22時止，前往嘉義縣○○鎮○○段000號，徒手竊取田浚暉所有位在工地1樓會議室內之：18V DH18DBL無刷鋸鑽、18V G1810DA無刷砂輪機、鼓風機、BSL1850-5.0AH. 18V電池3顆、H41SE破碎機、手提砂輪機PDA-100K、五金工具一式，合計價值49,900元，得手後離去，俟田浚暉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周邊監視器畫面發現陳信銘涉有重嫌，乃於113年1

19

20

21

22

23

24

01 2月7日12時10分，在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榮林陸橋旁，經陳
02 信銘同意搜索，當場扣得田涇暉遭竊之部分工具而查獲。案
03 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4 三、陳信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7月11日3時26分起
05 至3時49分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
06 往嘉義縣○○鄉○○村○○○00號三姓公廟，以客觀上足為
07 兇器之不詳物品，破壞防盜門及裝有香油錢之保險櫃，尚未
08 得手即逃離現場。嗣三姓公廟主委郭意昇發現報上情報警，
09 經警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而查獲。案經郭意昇訴由嘉義
10 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犯罪事實一：

13 上開犯罪事實一，業據被告陳信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劉忠信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嘉義市
15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
16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害報告單、贓
17 物認領保管單及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足堪認
18 定。

19 犯罪事實二：

20 上開犯罪事實二，業據被告陳信銘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
21 訴人田涇暉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
22 書、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3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
24 截圖、查獲現場照片、嘉義縣○○鎮○○段000號公寓48戶
25 新建工程（失竊工具明細及報價）報告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26 足堪認定。

27 犯罪事實三：

28 上開犯罪事實三，業據被告陳信銘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
29 訴人郭意昇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
30 圖、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1 罪嫌，至被告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2 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法第3
04 項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貴院於113年6
05 月20日以113年度嘉簡字第699號判處拘役10日、113年10月3
06 0日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32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113年12月
07 31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15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7月、6月、
08 2月在案，甫於判決後，再犯本件竊盜案件，足見被告毫無
09 悔意，請從重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以儆效尤。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檢察官 邱 朝 智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胡 淑 芬

18 **【附件】**

1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2176號

21 被 告 陳信銘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智股）審理中
23 之114年度易字第114號案件（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901、13
24 25、1326號），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應追加起訴，
2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信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2時9
28 分許至2時56分止，進入羅永坤管理之嘉義市埤肚福德宮
29 ，徒手破壞三太子神尊之右手，竊取三太子神尊法器1支、
30 三太子神尊帽子1頂，及線香銅器1只，合計價值新臺幣8,50
31 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逃逸，嗣羅永

01 坤發現報警，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通知陳信銘到案坦承而
02 查獲。

03 二、案經羅永坤訴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信銘於警詢之自 白。	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羅永坤於警詢中之 指訴、被害報告單。	告訴人羅永坤管理嘉義市埤 肚福德宮，且宮內之三太子 神尊之右手遭人破壞，且遭 竊三太子神尊法器1支、三 太子神尊帽子1頂，及線香 銅器1只，合計價值新臺幣 8,500元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上開竊盜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報告意旨
08 認被告所為，另涉刑法毀損罪嫌云云，惟本件毀損行為係竊
09 盜之當然結果，不另論罪，況告訴人於警詢中，亦未對被告
10 提出毀損罪之告訴，均併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檢察官 邱 朝 智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胡 淑 芬